|  |
| ---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地震局 |
|  |
| 陕震发〔2019〕19号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评选全国 全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震局、地震管理部门，省地震局局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地震局《关于评选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112号）精神，省人社厅、省地震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并在此基础上，评选推荐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全国、全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设区市地震管理机构的工作部门、各县（区）地震机构、省地震局局属各单位、各部门。

全国、全省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设区市、各县（区）地震管理机构、省地震局局属各单位、各部门的在职职工。

## （二）表彰名额

全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10个，全省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12名。

各设区市，省地震局局属各单位、各部门可推荐省级先进集体候选单位1个、省级先进工作者候选人1名（区县有独立设置地震机构的设区市可推荐1-2名）。

各设区市，省地震局局属各单位、各部门在推荐的省级先进集体、省级先进个人候选名单中（推荐对象）可推荐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候选单位1个、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候选人1名；经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确定推荐上报全国评选名单。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以及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领导班子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职工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防震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主业，在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灾预防、风险防治和应急响应等方面成绩显著。

2.坚持以人为本，围绕推动防震减灾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目标，以深化改革破解发展中的困难问题，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增加发展动能，在推动防震减灾事业创新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在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服务经济社会方面成绩突出，得到社会和政府的广泛认可。

4.领导班子团结有力、作风民主，有较强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党的建设、干部人事、财务、综合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有力地服务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

5.深入推进市县防震减灾工作，积极拓宽工作领域，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得到普遍认可。

6.在突发地震事件处置中，及时妥善处理险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

7.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防震减灾事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精通业务、敢于担当、恪尽职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无违法违纪行为，原则上从事地震行业5年（含）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处置、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建设中，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和综合保障工作中，贡献突出、事迹感人。

2.长期坚守在防震减灾工作一线，刻苦钻研业务，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无私奉献，在基层单位的平凡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

3.不畏艰险，勇于奉献，面对复杂情况和问题，意志坚定，敢于担当，善于处置复杂疑难问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

4.勇于开拓，在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中成绩显著，在干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5.在完成专项任务和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

#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优中选优，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和全省范围公示，公示期均为5个工作日。

（一）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二）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地震管理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各市级评选机构负责审核本地区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

（三）推荐对象经市级评选机构审核后，将正式推荐材料上报全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先进工作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全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材料复审后，确定全省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拟表彰对象和全国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全省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拟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表彰对象。

（四）全国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经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通过后，由全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对初审反馈名单统一征求省级公安等部门意见，先进工作者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在全省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公示、表彰。

# 四、工作要求

##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

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尤其是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学术、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参评。

##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

评选要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典型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防止“弱势陪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请于2019年9月7日之前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4）、《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5）、《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6）、先进事迹材料。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先进事迹材料分为推荐对象综合表现、主要突出事迹两部分，字数控制在2000以内。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6寸反映本单位工作的不同内容彩色照片2张；推荐的先进工作者需附2寸免冠彩色近照5张，5寸反映工作内容彩色照片1张。照片均请同时发送电子版，并请注明单位、姓名。

各设区市上报的拟推荐全国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还需按要求填报《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2）或《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附件3）。

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本请同时发送至陕西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邮箱。

# 五、奖励办法

人社部、中国地震局对评选出的全国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授予“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省人社厅、省地震局对评选出的全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我省表彰活动在全国表彰活动结束后进行。

# 六、组织领导

省人社厅、省地震局联合成立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震工作机构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负责推荐评选工作。

#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锦岗 陈 宇

联系电话：（029）88465383 88465312

传 真：（029）88465306

电子邮箱：rjiaochu@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邮政编码：710068

附件：1．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4．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5．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6．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地震局

2019年8月29日

附件1

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吕弋培 陕西省地震局局长

 井海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恩虎 省地震局副局长

成 员：曹锦岗 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处长

韩西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处副处长

曹桂林 省地震局办公室主任

段 锋 省地震局监测预报处处长

李 平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处长

党光明 省地震局应急救援处处长

张 艳 省地震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办公室成员：

主 任：曹锦岗（兼）

韩西林（兼）

副主任：寇 亮 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

成 员：杨 毅 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四级调研员

 陈 宇 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一级主任科员

 程向辉 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二级主任科员

附件2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负责人 |  |
| 集体级别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符合总体条件 | □是□否 | 对应具体条件 | □条件1 □条件2 □条件3 □条件4 □条件5 □条件6 □条件7 （限勾选一项） |
| 主要成绩1 | 主要内容 |  |
| 交办单位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县级及以下□ | 本单位□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全面负责□ | 部分负责□ | 具体执行□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基本完成□ | 尚未完成□ |
| 主要成绩2 | 主要内容 |  |
| 交办单位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县级及以下□ | 本单位□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全面负责□ | 部分负责□ | 具体执行□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基本完成□ | 尚未完成□ |
| 主要成绩3 | 主要内容 |  |
| 交办单位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县级及以下□ | 本单位□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全面负责□ | 部分负责□ | 具体执行□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基本完成□ | 尚未完成□ |
| 荣誉基础 | （至多填写五项） |
| 补充说明 |  |
| 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 章） |
|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盖 章） |

注：“符合总体条件”和“对应具体条件”栏，请对照评选通知确定的先进集体总体条件和具体条件，在相应的方框中画“√”。附件3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及职务 |  | 行政级别 |  | 职称 |  |
| 符合总体条件 | □是 □否 |
| 对应具体条件 | □条件1 □条件2 □条件3 □条件4 □条件5（限勾选一项） |
| 主要成绩1 | 主要内容 |  |
| 交办单位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县级及以下□ | 本单位□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全面负责□ | 部分负责□ | 具体执行□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基本完成□ | 尚未完成□ |
| 主要成绩2 | 主要内容 |  |
| 交办单位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县级及以下□ | 本单位□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全面负责□ | 部分负责□ | 具体执行□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基本完成□ | 尚未完成□ |
| 主要成绩3 | 主要内容 |  |
| 交办单位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县级及以下□ | 本单位□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全面负责□ | 部分负责□ | 具体执行□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基本完成□ | 尚未完成□ |
| 荣誉基础 | （至多填写五项） |
| 补充说明 |  |
|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为先进工作者。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 章） |
|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签字人：（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盖 章） |

注：“符合总体条件”栏和“对应具体条件”栏，请对照评选通知确定的先进工作者总体条件和具体条件，在相应的方框中画“√”。

附件4

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设区市牵头推荐部门。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五、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七、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2000字左右，勿另附页。

九、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21cm×29.7cm）,请勿改变原表版式；电子版同时报送rjiaochu@163.com，邮件标题格式统一为“单位名称-全省审批表”。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拟授予称号 |  |
| 集体性质 |  | 集体级别 |  |
| 集体人数 |  |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  |
| 集体所属行业 |  | 集体所属系统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  | 临时集体标识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  |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震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 级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地震部门 |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地市级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地震部门 |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省 级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地震部门 |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5

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地震系统先进个人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推荐部门。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无业、死亡、其他。

六、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外国人护照、其他。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其他。

九、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2000字左右，勿另附页；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三、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21cm×29.7cm）,请勿改变原表版式；电子版同时报送rjiaochu@163.com，邮件标题格式统一为“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全省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学历 |  | 学位 |  |
| 职务 |  | 行政级别 |  |
| 职称 |  | 技术等级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其他标识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从业状态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拟授予称号 |  | 是否公务员奖励 | 否 | 公 务 员 奖励种类 | 无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单位性质 |  |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 |  |
| 所在单位所属行业 |  | 所在单位所属系统 |  |
| 个人联系电话 |  |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  |
| 所在单位邮编 |  | 所在单位地址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 | 所在单位意见 |
|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震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 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地震部门 |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地市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地震部门 |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省 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地震部门 |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附件6

陕西省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5份，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  |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19年8月29日印发  |